

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參考範例草案

金融工具

徵求意見函

(有意見者請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，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
寄至 eas@ardf.org.tw)

財法團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
企業會計準則委員會

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

金融工具

說明：以下範例乃舉例性質，所例舉之交易僅供參考，實際交易內容仍必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範。

範例一 嵌入式選擇權衍生工具

- 本例重點：嵌入式選擇權衍生工具之會計處理
- 引用條文：第十條至第十二條
- 適用情況：嵌入式選擇權衍生工具之會計處理

情況一 嵌入式選擇權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再衡量時產生損失

情況二 嵌入式選擇權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再衡量時產生利益

亦昇公司於 20X1 年 3 月 1 日投資興一銀行發行之金融商品共計 \$400,000。該商品之連結標的為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，保本率 95%，參與率 100%（即加權股價上漲享受 1 倍參與率，下跌則保本 95%），到期日為 20X1 年 6 月 30 日，到期金額為「契約本金 × (保本率 + 參與率 × Max [(到期日加權股價指數一起始日加權股價指數) ÷ 起始日加權股價指數, \$0])」。3 月 1 日之加權股價指數為 7000 點。該商品係債券與選擇權（興一銀行發行）之組合，相同條件之選擇權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權利金價格為 \$23,000，惟該類似債券之投資並無活絡市場。亦昇公司相關分錄如下：

20X1/3/1	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—選擇權	23,000
	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	377,000
	現金	400,000

說明：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「金融工具」（以下簡稱第十五號公報）第十條之規定，該選擇權應與主契約分離，並按其公允價值 \$23,000 認列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。

情況一 嵌入式選擇權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再衡量時產生損失

若 20X1 年 6 月 30 日加權股價指數為 6800 點，則亦昇公司之相關分錄如下：

20X1/6/30	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	23,000
	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—選擇權	23,000



說明：對選擇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，因 20X1 年 6 月 30 日加權股價指數為 6800 點，選擇權到期之公允價值為 \$0，故認列損失 \$23,000。

現金	380,000
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	377,000
利息收入	3,000
說明：收到興一銀行所支付之現金 \$380,000 ($\$400,000 \times 95\%$)，並認列利息收入 \$3,000 ($\$380,000 - \$377,000$)。	

情況二 嵌入式選擇權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再衡量時產生利益

若 20X1 年 6 月 30 日加權股價指數為 7700 點，則亦昇公司之相關分錄如下：

20X1/6/30	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—選擇權	17,000
	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	17,000
	利益	
說明：對選擇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，因 20X1 年 6 月 30 日加權股價指數為 7700 點，選擇權到期之公允價值為 \$40,000 [$\$400,000 \times 100\% \times (700 \div 7,000)$]，故認列利益 \$17,000。		

現金	420,000
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—選擇權	40,000
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	377,000
利息收入	3,000
說明：收到中興銀行所支付之現金 \$420,000 [$\$400,000 \times (95\% + 100\% \times 700 \div 7,000)$]，並認列利息收入 \$3,000 ($\$380,000 - \$377,000$)。	

範例二 庫藏股票—收回、出售、受贈、註銷及行使認股權而交付庫藏股票

- 本例重點：庫藏股票—收回、出售、受贈、註銷及行使認股權而交付庫藏股票
- 引用條文：第四十六條
- 適用情況：庫藏股票相關交易

慧心公司 20X1 年 12 月 31 日帳上之股東權益包括股本 \$500,000,000 (共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 50,000,000 股，每股面額 \$10)，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 \$150,000,000，未分配盈餘 \$60,000,000。下列為 20X2 年及 20X3 年有關庫



藏股票之交易，慧心公司係以加權平均計算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：

1. 慧心公司於 20X2 年 1 月 27 日之股東會通過對大陸轉投資公司增加投資之議案，惟部分股東反對該議案，並要求明新公司買回其所持有之股份共計 3,000,000 股，慧心公司與異議股東協議後，雙方同意以當時市價每股\$18 之價格買回異議股東所持有之慧心公司股票。
2. 20X2 年 2 月 15 日及 20X2 年 3 月 15 日慧心公司分別以每股\$20 及 \$15 賣出庫藏股票各 1,000,000 股，嗣後再於 20X2 年 4 月 18 日以每股\$19 出售 500,000 股之庫藏股票。
3. 慧心公司某普通股股東於 20X2 年 5 月 25 日捐贈 50,000 股之普通股股票給慧心公司，當時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之公允價值為\$17。
4. 慧心公司決議以 20X2 年 6 月 30 日為減資基準日，將 50,000 股之庫藏股票註銷，並辦理減資登記。
5. 於 20X2 年 7 月 10 日明新公司以每股\$19 賣出受贈庫藏股票 25,000 股。

慧心公司相關分錄如下：

20X2/1/27	庫藏股票	54,000,000
	現金	54,000,000
20X2/2/15	現金	20,000,000
	庫藏股票	18,000,000
	資本公積—庫藏股票交易	2,000,000
20X2/3/15	現金	15,000,000
	資本公積—庫藏股票交易	2,000,000
	未分配盈餘	1,000,000
	庫藏股票	18,000,000
20X2/4/18	現金	9,500,000
	庫藏股票	9,000,000
	資本公積—庫藏股票交易	500,000
20X2/5/25	庫藏股票	850,000
	資本公積—受領贈與	850,000
20X2/6/30	普通股股本	500,000
	資本公積—普通股發行溢價	150,000
	資本公積—庫藏股票交易	50,000
	未分配盈餘	195,500
	庫藏股票	895,500 ¹

¹ 買回庫藏股票加權平均成本： $(\$9,000,000 + \$850,000) \div 550,000 = \17.91
 $\$17.91 \times 50,000 = \$895,500$ 。

20X2/7/10	現金	475,000
	庫藏股票	447,750
	資本公積—庫藏股票交易	27,250